



中央造幣廠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承辦單位：旭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447 號 5 樓

電話：(04)2293-0302，(02)7752-7332

傳真：(04)2293-0310

報名網址：<https://cmc113.twexam.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2:00 13:00~17:00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目錄

壹、重要時程表 .....	1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	2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7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	8
伍、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	11
陸、試場規則(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應試須知) .....	12
柒、筆試成績複查 .....	15
捌、榜示公告及成績查詢 .....	16
玖、錄取、進用及待遇 .....	16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17

# 壹、重要時程表

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報名。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3年04月27日(星期六)10:00起 至05月10日(星期五)17:00止	1.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甄試專區( <a href="https://cmcl13.twexam.com">https://cmcl13.twexam.com</a> )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2. 請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甄試專區網站，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3. 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甄試專區( <a href="https://cmcl13.twexam.com">https://cmcl13.twexam.com</a> )，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4. 繳費時間至5月10日(星期五)23:59止。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	113年06月10日(星期一)14:00起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筆試測驗日期	113年06月15日(星期六)	設台北／桃園考區。
	試題及解答公告	113年06月17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3年06月17日(星期一)10:00起 至06月18日(星期二)17:00止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提出申請。
	測驗成績查詢	113年06月28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3年06月28日(星期五)14:00起 至06月29日(星期六)17:00止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113年07月01日(星期一)以簡訊寄發通知，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 第三試： 體能測驗 ／ 術科測驗 ／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
	測驗日期	113年07月20日(星期六) 設台北／桃園考區	1. 測驗當日應攜帶入場證及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2. 測驗當日應攜帶報名資格佐證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檢驗後歸還，未攜帶繳驗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入場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錄取名單公告	113年07月26日(星期五) 上午10:00	請至甄試專區網站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造幣廠另行寄發通知依序進用。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網站最新訊息為準。

##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 一、報名及應考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四)學歷：

1.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不限科系畢業取得證書或肄業證明或合格證書(明)者，均准予報考。
2. 持有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參照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須加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影本，於 113 年 7 月 20 日第二、三試當天查驗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並於報到進用日提供畢業證書正本查驗。**
4.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5.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6.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採認。
7.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8.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五)無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辦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10.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報考各類別均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八)報考身心障礙機械技術員，須具備有效期限(113年07月25日)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九)上開資格項目審查，未能於本簡章公告期限內提出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經審查最終認定係爭文件不合規定者，視為不具應考身分或資格。

二、甄試類別、名額、工作性質、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甄試類科	正取名額	第二(三)試人數	筆試		工作性質簡述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鎔鑄技術員	5	25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2. 英文(選擇題, 15%)	1. 機械製造學概要(選擇題, 35%) 2. 機械基礎實習(選擇題, 35%)	1. 連續鑄造及加工生產作業。 2. 需配合輪三班(發給夜點費)及荷重工作。	須體能測驗。
機械技術員(一)	4	25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2. 英文(選擇題, 15%)	1. 機械原理(綜合題, 35%) 2. 機械製造學概要(綜合題, 35%)	1. 金屬幣材之鑄造、軋片、沖餅、退火、清洗等生產相關作業。 2. 模具拋光、幣章處理及成品包裝等生產作業。 3. 其他幣章生產作業。 4. 機器設備整備與保養。 5. 需配合輪班(發給夜點費)及荷重工作。	須體能測驗。
機械技術員(二)	1	8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2. 英文(選擇題, 15%)	1. 模具學、機械基礎實習(選擇題, 35%) 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選擇題, 35%)	1. 操作一般泛用機械工具機製造機械零件。 2. 機械設備拆裝及維修工作。	須具有銑床類或模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身心障礙機械技術員	1	8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2. 英文(選擇題, 15%)	1. 機械原理(選擇題, 35%) 2. 資料處理大意(選擇題, 35%)	1. 硬幣鑑驗工作(含量具、X光螢光元素分析及影像處理等設備之操作)。 2. 文書作業及文件管理工作(使用Excel、word等處理及統計資料)。	1. 硬幣鑑驗工作等業務需要, 須辨色力正常。 2. 須術科測驗。

甄試類科	正取名額	第二(三)試人數	筆試		工作性質簡述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事務員	3	20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2. 英文(選擇題, 15%)	1. 行政學概要(選擇題, 35%) 2. 政府採購法(選擇題, 35%)	1. 出納事務或庶務行政工作。 2. 經辦小額採購, 或物料收發及帳務管理。 3. 需配合職務輪調相關行政類工作。	
人事事務員	1	8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2. 英文(選擇題, 15%)	1. 行政法概要(選擇題, 35%) 2. 勞工法規大意(選擇題, 35%)	人力資源或相關事務性業務。	

註：共同科目國文 15%（作文占 70%，選擇題占 30%），選擇題型者皆為單複選擇題，綜合題型含選擇、填空與簡答題等多元題型。

### 三、加分條件：

(一)鑄造技術員：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堆高機或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證照者各加計筆試總分 10%。加計後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二)機械技術員(一)：

1.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冷凍空調、鉗工、鑄造、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升降機裝修、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機械板金、飛機修護、銑床、車床、模具、金屬成形、機械加工等技能檢定職類之操作、修護、或裝修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2. 以上每持有一項乙級(含)以上證照者，加計筆試總分 20%，每持有一項丙級或單一級證照者，加計筆試總分 10%。應考人如同時具有同職類 2 種以上技術士證照級別，採計該職類最高級，最多採計 2 職類加分；加計後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三)各證照生效日期均需為 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且第二、三試口試時應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

四、鑄造技術員及機械技術員(一)需進行體能測驗方式：

測驗方式	測驗內容	及格標準	備註
負重跑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肩扛(或手抱)2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直線25公尺繞過折返點返回)。</li> <li>2. 測驗時戴護膝、護腕、護肘、護腰、手套(應考人可視需要自行準備)。</li> <li>3. 測驗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li> </ol>	20.00 秒(含)以內完成。	<p>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未繞過折返點三角錐或未超過終點三角錐。</li> <li>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計時前提前觸摸重物(砂包)、偷跑或踩線、跑錯跑道、拖行或滾動重物(砂包)、提前丟包、通過起/終點線時人與重物(砂包)分離或其他干擾考生之動作。</li> <li>3. 負重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li> </ol>

五、身心障礙機械技術員類科須進行術科測驗說明：

測驗方式	測驗內容	及格標準	備註
不規則硬幣之點數、分類及包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身體側方<sup>註1</sup>拿取將1袋混雜2種以上幣別之不規則硬幣<sup>註2</sup>(共計200枚)，並放至前方桌面上。</li> <li>2. 打開硬幣夾鍊袋封口後，將不規則硬幣全數倒入鐵盤中。</li> <li>3. 不規則硬幣須先依照幣別分類，再點數數量，並記錄在紙張上。</li> <li>4. 最後，將各幣別硬幣分別裝至夾鍊袋內，且確實壓緊袋口後，即完成測驗。</li> </ol>	每人於20.00分鐘(含)以內完成各幣別硬幣之點數、分類及包裝，且各幣別數量必須正確無誤。	<p>(<sup>註1</sup>) 身體側方係指「隨機」將硬幣放至身體右側或左側。</p> <p>(<sup>註2</sup>) 不規則硬幣係由10元及50元舊幣組成。</p>



##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 本次甄試各階段占總成績百分比：各類別第一試(筆試)占 70%、第二試(體能測驗、術科測驗)採及格制、第二(三)試(口試)占 30%。
- (二) 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鎔鑄技術員、機械技術員(一)等證照(書)加計後筆試總分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筆試成績任一科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術科測驗/口試)；專業科目未達該甄試類別權重計算分數前 50%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術科測驗/口試)，惟若各該甄試類別報名人數不足體能測驗、術科測驗/口試名額，不受此限制。
- (三) 各類科依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通過第一試筆試篩選者，始取得第二試應試資格。
- (四) 第二試(體能測驗、術科測驗)：鎔鑄技術員及機械技術員(一)須體能測驗、身心障礙機械技術員須術科測驗，均採及格制，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 (五) 第二(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並依其儀態、言辭、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 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分(2)國文(3)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二、錄取方式：

- (一)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如仍為同分時，依序以專業科目(1)、專業科目(2)、國文、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二) 錄取報到由中央造幣廠另行寄發通知依序進用。

## 肆、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應檢附文件：請至甄試專區使用手機拍照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繳交相關文件

甄試類組		應檢文件	備註
全部類科 均應繳交		1. 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證明文件。 3. 請自備手機於甄試專區 <u>掃描 QR-code</u> 自拍上傳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及上開文件。	自拍上傳個人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無法下載入場通知書，並造成監考人員辨識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身心障礙機械技術員類科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機械技術員(二)類科		須具有銑床類或模具類丙級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加分 條件 證照	鑄造技術員	堆高機或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加分用，無者免附。
	機械技術員(一)類科	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冷凍空調、鉗工、鑄造、冷作、打型板金、汽車修護、升降機裝修、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機械板金、飛機修護、銑床、車床、模具、金屬成形、機械加工等技能檢定職類之操作、修護、或裝修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一)檢附資料應力求詳實，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二)報考人提供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甄試單位有權拒絕報考人進入試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則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將撤銷錄取資格；受僱後發現，中央造幣廠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勞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報名及繳交文件期限：自 11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六)10:00 起，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17: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至甄試專區(<https://cmcl13.twexam.com>)報名。應考人應詳閱本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 (二)本次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甄試專區(<https://cmcl13.twexam.com>)，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甄試專區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得擇一類科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科。
- (五)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1. 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2. 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本甄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六)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 (七)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限內填妥資料，除檢附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外，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各類型文件之電子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 (八)請自備手機，並以手機依網頁指示掃描 QR-code 自拍個人照片(頭部至肩上)，以及相關資格文件拍照上傳。
- (九)上開報名程序一經「網路報名」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資料，不得再至其他類科重複報名，經事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應試資格，錄取後查證以上情形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個人意願、資料與填選項目。**
- (十)**若有資格文件審查不通過，應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因文件重新上傳時間逾報名期限而無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件，亦不接受現場補，請儘早完成報名。**

#### 四、報名費用及繳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應考人須自行負擔繳款手續費)。

(二)繳費注意事項：

##### 1. 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線上信用卡繳費或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23:59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2) 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23:59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報考明細」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臨櫃繳款(限台中銀行)、金融 ATM 轉帳、網路 ATM 轉帳，或持甄試網站列印之繳費單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2.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 採臨櫃繳款者，須隔日(工作日)中午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隔日(工作日)中午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 (2)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3) 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4) 採便利商店繳費者，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並自繳費後之次 3-5 個工作日起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登錄情形。
- (5) 辦理臨櫃繳款、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甄試專區網站，其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 伍、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 一、第一試筆試：

(一)測驗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六)，實際試場請依入場通知書內容為準。

(二)測驗內容：

1. 共同科目：國文為作文及選擇題型，英文為選擇題型。
2. 專業科目：選擇題或綜合題型。

(三)筆試節次、測驗科目及考試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2(英文)	10:55	11:0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7:00

(四)應備文件證件：甄試當天務必攜帶入場通知書及任一種指定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

### 二、第二試、第三試(體能測驗/術科測驗/口試)：

(一)測驗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六)。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達第二試、第三試(體能測驗/術科測驗/口試)標準者，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列印第二試、第三試入場通知書。

(三)參加第二試、第三試者，測驗當日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 1 式 5 份，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限 400 字內)，相關表單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至甄試網站專區下載填寫，並請將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整理齊全(黑白彩色不拘)，每份用訂書機釘妥後，置入同一信封(A4 規格)。
2. 上傳報名時所附學歷證明文件之正本。
3. 依各類別人員所列得加分之專業技術士證照正本。
4. 上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5. 當日應考人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須持具有照片身分證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正本者，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入場應試。
6. 上列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陸、試場規則(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應試須知)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 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 第一試入場通知書 2. 指定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符規定者，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準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 10 分鐘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期間應考人若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 應考人須依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 請自備應試文具，如：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立可帶或修正液等。應考人除入場通知書、指定身分證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測驗開始前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六) 答案卡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後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將答案卡汙損或使用立可帶及修正液。
  2.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按試題題號，依序於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乾淨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請勿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該節以零分計。
- (七) 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 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證。
- (九)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考選部最新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之電子計算器，並不得刻意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經監試人員勸阻而仍繼續使用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十) 測驗期間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未錄取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0.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事責任，得視情節程度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 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場主任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試場主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酌扣該節成績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以零分計。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不得將考畢之試題本帶走，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五)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六) 試場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及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不聽者，取消資格。
- (十七) 試場無法提供停車空間，請盡量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
- (十八)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係爭規則處理。

## 二、第二試、第三試(體能測驗/術科測驗/口試)

- (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入場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測驗當日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憑辦理資格審查。
- (三) 請依入場通知書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未到

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 有關體能測驗/術科測驗/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3 年 07 月 1 日(星期一)14:00 於甄試專區網站(<https://cmcl13.twexam.com>)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 (五) 應考人於測驗當天請繳交「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評估個人身體狀況及認知負重競速測驗可能致生意外之風險；亦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 (六) 應考人得視需要情況使用自行準備之護膝護肘參加應試。
- (七)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 1 次為限。
- (八) 若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口試：
  1. 拒絕簽署「體測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者。
  2. 將重物或砂袋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4. 跑錯跑道或未依規定經過折返點者。
  5. 抵達終點線時，人與重物分離者。
  6.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7.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柒、筆試成績複查

- 一、甄試成績確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至 113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六)17:00 前至甄試專區進入申請頁面，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 至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二)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繳款，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因 ATM 轉帳須 30 分鐘後方才入帳，請於繳費 3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三) 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係將各題所得分數加總，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具該甄試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三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三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應考人可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並直接從網頁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

## 捌、榜示公告及成績查詢

榜示公告將於民國 113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五)10:00 起公告於中央造幣廠及甄試專區網站 (<https://cmcl13.twexam.com>)。請錄取人員自行查詢成績及甄試結果，不另行郵寄。

## 玖、錄取、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廠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二、各類科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甄試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 三、備取名額得視實際需要，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錄取人員為純勞工身分，錄取後技術員以評價 6 等 1 級(34,290 元)試用，事務員以評價 5 等 1 級(30,480 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敘薪。
- 五、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六、本甄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其中「技術員」，另請繳交有關「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於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報名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報考人報名本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將由中央造幣廠及甄試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所需表單、甄試事項通知、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之用。並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1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測驗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本次甄試口試委員與工作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面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必要及時之處置，請應試者務必配合；應試者如出現侵犯他人人身安全之行為，得中止其面試、取消應試資格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六、為維護本次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七、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辦理甄試作業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試者應予配合，不得異議。甄試資訊以甄試專區(<https://cmcl13.twexam.com>)公告為準，請隨時留意更新。
- 八、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體能測驗健康狀況檢視切結同意書

一、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確定進行測驗當下身心狀況無虞，可以按規定參加「中央造幣廠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體能測驗；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時，同意會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應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

二、本人\_\_\_\_\_ (親筆簽名) 參加「中央造幣廠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體能測驗，應考前已知悉試務人員說明相關安全規定，並了解活動場地有無法控制之不特定的環境風險，了解此階段測試若不穿戴整套護具（護膝、護肘）有其危險性；若因本人自身習慣或其他因素：

自行選擇 **不穿戴** 整套護具

自行選擇 **穿戴** 自備整套護具

本人願自行負責以上個人選擇所產生的相關安全問題。

另穿戴具醫療治療效果之護具應試者，須於測驗當日繳交醫生開具之醫療證明，方可穿戴醫療護具應試。

三、若因未穿戴整套護具，導致本人或他人任何生命、身體、財產上損失，願自行負擔應試風險、並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關，不得事後再向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為任何形式之追訴或請求。

以上，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 書 人： (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